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應付賬款」	指	供應商就供應收取的人民幣計費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將採用的粉紅色申請表格、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套匯」	指	一種非法套匯行為
「組織章程細則」 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洲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預訂服務」	指	專業國際旅運為滿足本集團客戶的旅遊要求而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目錄」	指	《外商投資指導目錄》

---

## 釋 義

---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IL」	指	Central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TEEL全資擁有，於緊隨重組後最終或直接由張先生、陳先生、何女士及高駿宏先生分別擁有約5.75%、3.14%、2.89%及88.22%
「CEPA」	指	有關香港供應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昌基」	指	Champion Gate Limited昌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
「高宏行」	指	Colvin & Horne Limited高宏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擁有99.98%及高宏擁有0.02%
「高宏行集團」	指	Colvin & Horne Holdings Limited高宏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為控股股東之一
「公司條例」或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宏行集團、高先生及高太太
「刑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的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歐元」	指	歐盟27個成員國中的17個採納的法定貨幣
「德高」	指	德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TEEL全資擁有及於緊隨重組後由TEHL全資擁有
「首個禁售期」	指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
「外匯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

## 釋 義

---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指	一個國家的概約人均生產值，相等於該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除以該國的人口總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指	出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的所得款項總額，由產品銷售價格(包括服務費)組成，該筆款項並非本集團的收益且未經審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就結算應付賬款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及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遞交網上申請表，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訂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雄溢」	指	雄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高駿宏先生擁有5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鄭黃林律師行(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保險業監督」	指	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指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指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僑豐證券及農銀國際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高宏」	指	高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高太太分別擁有約60%及40%
「韓國觀光公社」	指	韓國觀光公社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ICE」	指	商務聚會、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活動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仕海先生，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3.14%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約2.5%股權
「張先生」	指	張少昌先生，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5.75%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4.6%股權，為本集團產品發展部主管
「高駿宏先生」	指	高駿宏先生，為高先生及高太太之子，除此以外與本公司、其主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高先生」	指	高偉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高太太的配偶以及高駿宏先生之父
「利先生」	指	利福祐先生，彼曾持有專業國際旅運股權，後於一九九一年全部出售，除此以外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

## 釋 義

---

「高太太」	指	鄭杏芬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高先生的配偶及高駿宏先生之母
「高太太的中國銀行賬戶」	指	以高太太的名義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
「張女士」	指	張美寶女士
「何女士」	指	何淑拈女士，彼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擁有本公司約2.89%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2.3%股權，彼為本集團人才管理科主管
「梁女士」	指	梁蘊賢女士，彼曾持有專業國際旅運股權，後於一九九一年全部出售，除此以外與本公司、其主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一家鐵路運營商，除鐵路運營外亦參與多項業務活動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國家旅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1%經紀佣金)，將不低於0.56港元及預期不超過0.69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該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將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僑豐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僑豐證券」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業旅運」	指	Pow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專業旅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TEEBVIL全資擁有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披索
「試點通知」	指	《關於在廣東省設立的港澳資旅行社試點經營廣東省居民赴港澳團隊旅遊的通知》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合資格僱員填寫的申請表格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與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包銷配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資訊科技顧問」	指	為服務供應商的前僱員並按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的資訊科技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經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人士」	指	位於中國並參與結算應付賬款的香港公司屬聯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僑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本公司與僑豐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定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發售價將予釐定之時間，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釋 義

---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紅白系統」	指	紅白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高駿宏先生擁有50%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報告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個禁售期」	指	由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應付服務費」	指	專業國際旅運就其獲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而應付服務供應商及其後應付中國資訊科技顧問的服務費
「服務供應商」	指	在中國深圳的個體工商戶，乃張先生根據專業國際旅運的指示開設，以向本集團提供電腦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買賣協議」	指	張女士、高宏、高先生及高太太就買賣6,321,225股TEHL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商」	指	向專業國際旅運提供酒店預訂及／或機票的若干中國供應商
「供應」	指	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由專業國際旅運在中國採購的預訂酒店及出租車預訂服務
「深圳客戶」	指	一間在中國深圳註冊的公司，專業國際旅運於報告期間向其提供酒店預訂及機票等服務，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專業旅運商務」	指	Travel Exper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專業旅運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

## 釋 義

---

「專業旅運郵輪」	指	Travel Expert Cruise Limited專業旅運郵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代TEEL持有
「TEEBVIL」	指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TEEL」	指	Travel Exper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TEEBVIL全資擁有
「TEHL」	指	T. 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擁有TEEL的全部權益，並已將於TEEL的權益轉讓予TEEBVIL。於重組後，該公司由高宏擁有約71%
「專業國際旅運」	指	Travel Expert Limited專業國際旅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為TEEL持有
「專業旅運科網」	指	Travel Expert Online Limited專業旅運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其一股股份由高太太以信託方式為TEEL持有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度新假期」	指	Tailor Made Holidays Limited度新假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EEL全資擁有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富景」	指	Wealth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富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分別由TEEL及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80%，於緊隨重組後分別由德高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集團將在中國深圳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則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原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或用語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用語的官方英文譯名。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或用語為準。除非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